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徐旭宏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晁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所主張車號0000—00號自用小貨車之登記車主並非原告，而係竣冠鑫有限公司，是請原告應提出5277—N7號自用小貨車之行車執照影本，以及竣冠鑫有限公司對被告就5277—N7號自用小貨車車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請求之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正本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賴亮蓉